

曾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曾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第二部分 曾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二、收入决算表	5
三、支出决算表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7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8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8

第三部分 曾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18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18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18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9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25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5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25
第六部分 附件	29

第一部分 曾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和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全区市场综合监督管理。
2. 负责辖区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
3. 负责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
4. 负责组织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5. 负责监督管理规范市场秩序。
6. 负责宏观质量管理。
7. 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8.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9. 负责食品监督管理综合协调。
10.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11. 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
12. 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
13. 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
14. 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作。
15.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交流与合作。

16. 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

17.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管理。

18.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

19.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风险管理。

20.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

21. 负责知识产权保护。

22. 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

23. 负责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

24. 指导区消费者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25.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随州市曾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随州市曾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决算和0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随州市曾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随州市曾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 无独立核算的二级预算单位。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对外加挂区知识产权局牌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设下列内设机构：（一）办公室；（二）政策法规股；（三）登记注册股；（四）

信用监督管理股；（五）反垄断及反不正当竞争股；（六）网络交易与合同监督管理股；（七）广告监督管理股；（八）消费者权益保护股；（九）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标准计量和认证股）；（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十一）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十二）药品和医疗器械监管股（化妆品监管股）；（十三）餐饮服务监督管理股；（十四）知识产权股；（十五）财务审计股；（十六）人事教育股；（十七）商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股；（十八）价格监督检查股；（十九）科技与信息化股。

（单户表和单位决算填写内部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曾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221.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970.1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43.2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32.9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82.2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5.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70.9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265.27	本年支出合计	58	4,361.2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13.4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7.45
	30			61	
总计	31	4,378.71	总计	62	4,378.7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随州市曾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265.27	4,221.99	0.00	0.00	0.00	0.00	43.2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74.12	2,830.83	0.00	0.00	0.00	0.00	43.29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874.12	2,830.83	0.00	0.00	0.00	0.00	43.29
2013801	行政运行	2,543.92	2,500.63	0.00	0.00	0.00	0.00	43.29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40.00	1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82.00	8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21.00	2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52.00	5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7.20	17.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2.94	432.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2.94	432.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0.10	340.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2.85	92.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2.27	282.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2.27	282.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2.27	282.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0.94	670.9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0.94	670.9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0.94	670.9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随州市曾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361.27	3,946.79	414.48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70.11	2,560.63	409.48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970.11	2,560.63	409.48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2,560.63	2,560.63	0.00	0.00	0.00	0.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55.72	0.00	155.72	0.00	0.00	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19.02	0.00	119.02	0.00	0.00	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21.00	0.00	21.00	0.00	0.00	0.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18.00	0.00	18.00	0.00	0.0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57.00	0.00	57.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8.74	0.00	38.7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2.94	432.9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2.94	432.9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0.10	340.1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2.85	92.8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2.27	282.2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2.27	282.2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2.27	282.27	0.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0.94	670.9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0.94	670.9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0.94	670.9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随州市曾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221.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910.11	2,910.11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32.94	432.9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82.27	282.27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5.00	5.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70.94	670.9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221.99	本年支出合计	59	4,301.26	4,301.26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79.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79.28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4,301.26	总计	64	4,301.26	4,301.2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随州市曾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301.26	3,886.79	414.4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10.11	2,500.63	409.48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910.11	2,500.63	409.48
2013801	行政运行	2,500.63	2,500.63	0.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55.72	0.00	155.72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19.02	0.00	119.02
2013812	药品事务	21.00	0.00	21.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18.00	0.00	18.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57.00	0.00	57.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8.74	0.00	38.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2.94	432.9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2.94	432.9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0.10	340.1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2.85	92.8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2.27	282.2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2.27	282.2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2.27	282.27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00	0.00	5.0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5.00	0.00	5.00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5.00	0.00	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0.94	670.9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0.94	670.9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0.94	670.9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随州市曾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开06表			
人员经费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99.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0.0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184.50	30201	办公费	8.3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37.42	30202	印刷费	11.4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4.14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5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0.10	30206	电费	24.3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2.85	30207	邮电费	2.1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2.27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4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46	30211	差旅费	5.0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670.9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19.24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4.19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06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9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34.3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77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9.5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68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0.7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1.47		
人员经费合计		3,299.86	公用经费合计				
							586.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随州市曾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注：我部门无此项内容，本表无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随州市曾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注：我部门无此项内容，本表无数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随州市曾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0.31	0.00	104.87	32.87	72.00	5.44	95.05	0.00	94.08	32.86	61.22	0.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曾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4378.71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800.86 万元，下降 15.5%，主要原因是：1、人员减少，压减一般性支出，人员及公用经费减少；2、项目经费较上年有所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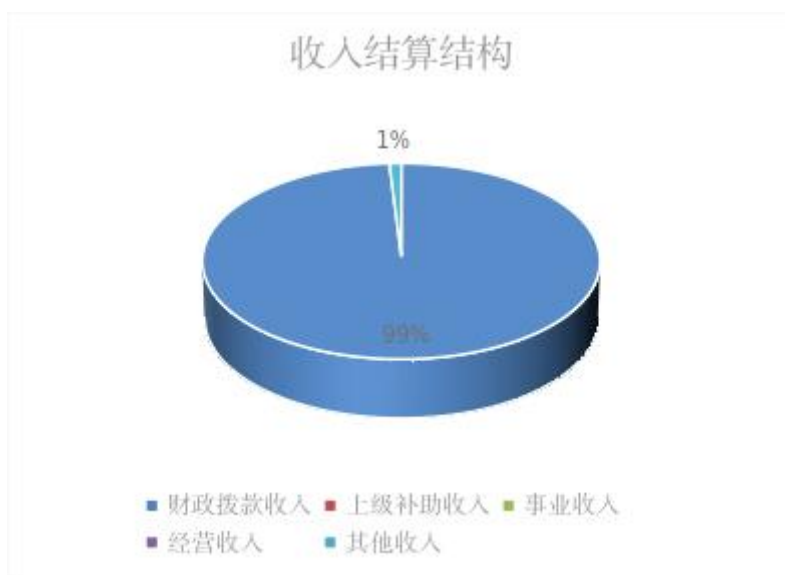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4265.27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417.49 万元，下降 8.9%。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221.99 万元，占本年收入 99%；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43.29 万元，占本年收入 1%。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516.51 万元，下降 10.6%。主要原因是：为响应过紧日子的号召，积极压缩了各类开支。其中：基本支出 3946.79 万元，占本年支出 90.5%；项目支出 414.48 万元，占本年支出 9.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经营支出 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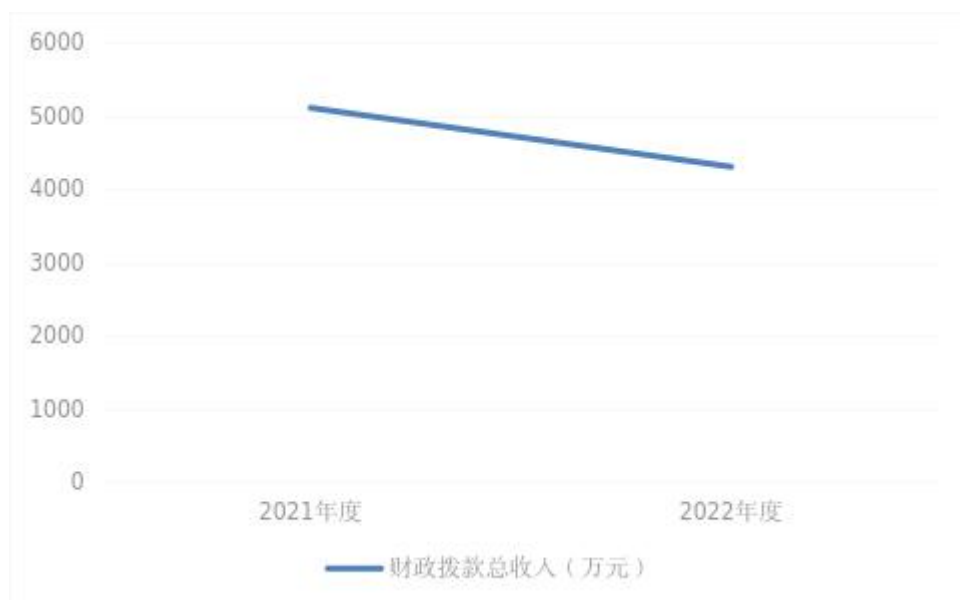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4301.26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804.87 万元，下降 15.8%。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压减一般性支出，人员及公用经费减少，项目经费较上年有所减少。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221.99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减少 397.49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人员及公用经费减少，项目经费较上年有所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数持平。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301.26 万元，占

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17.24 万元，下降 10.7%。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压减一般性支出，人员及公用经费减少，项目经费较上年有所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301.2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910.11 万元，占 67.7%。主要是用于行政运行 2500.63 万元，市场主体管理 155.72 万元，市场秩序执法 119.02 万元，药品事务 21 万元，质量安全监管 18 万元，食品安全监管 57 万元，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8.74 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432.94 万元，占 10%。主要是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0.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2.85 万元。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282.27 万元，占 6.6%。主要是用于行政单位医疗 282.27 万元。

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出 5 万元，占 0.1%。主要是用于卷烟打假市场整顿专项工作经费支出 5 万元。

5.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670.94 万元，占 15.6%。主要是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670.94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764.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01.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3%。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694.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00.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7.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部分奖励性补贴未发放，财政拨款支出相应减少。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1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5.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压减一般性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年初预算为 15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9.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压减一般性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收到 2022 年度中央财政药品监管补助经费 21 万元。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

安全监管（项）。年初预算为 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4.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压减一般性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年初预算为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收到 2022 年度食品监管补助资金 10 万元及第二批食品监管补助资金 42 万元。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2 年度收到卷烟打假市场整顿工作经费及其他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经费 38.74 万元。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47.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7.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2 年度调整养老保险基数。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2.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2 年度有职业年金做

实金额。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81.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2.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2 年度调整医疗保险基数。

11.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2 年度收到卷烟打假市场整顿工作经费 5 万元。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保障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75.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0.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81.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2 年度调整住房公积金基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886.7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299.8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586.9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

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公务用车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10.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因疫情影响，未组织因公出国(境)活动；二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大力压缩公务接待费；三是落实过“苦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等。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比预算增加(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用于开展以下工作：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94.08 万元，完成

年度预算的 89.7%；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2.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____%，比年初预算增加 32.8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台公务用车已行驶 10 万公里，各零部件、电路等严重老化，日常维修费用高且不适应当前执法工作需要；何店市场监管所一台公务用车因水灾报废，故在 2022 年购买两辆公务用车。经报请区财政局、区国资局、区机关事务局同意后购置。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2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61.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比年初预算减少 10.78 万元，主要原因是响应过紧日子的号召，压缩了各项开支。主要用于车辆保险、加油、维修、过路费等。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2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8%，比年初预算减少 4.4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大力压缩公务接待费。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是开展无此项接待工作。2022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来访对象主要是无此项外宾接待工作。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97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上级领导、同级或下级单位等，主要是开展迎接上级各类检查、调研,接受下级单位汇报，安排同级单位公务活动工作餐工作。

2022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2 个，122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86.92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38.91 万元，增长 31%。主要原因是：2022 年度，根据曾编发[2022]17、23 号，曾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新设立涪水市场监督管理所和城北市场监督管理所，相关工作经费有所增加，以及加大市场监管力度及疫情防控需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有所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72.4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1.6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23.9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6.8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72.4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72.47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20 辆，其中，

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无其他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6 个，资金 414.4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立项规范，全部编制了绩效目标且指标设置基本合理；资金到位及时，项目管理规范，制度执行有效，财务制度完善，资金使用合规；项目绩效目标在计划期间完成，其数量产出和质量产出基本符合预期目标；项目实施后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全部完成绩效自评，绩效目标编制 100%。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来看，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6.42 分，评价等级为优，基本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2 年度曾都区市场监管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和《2022 年度曾都区市场监管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涉密项目除外）。

打击传销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 万元，执行数为 9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对直销企业网点涉嫌非法传销、违规直销活动，进行摸底检查，实行精准查处和规范监管，开展打击传销专项整治行动 3 次，约谈 7 家直销企业区域负责人，驱散取缔“会销”现场 3 起，对某些公司涉嫌传销，虚假夸大宣传产品功效，诱导消费者购买产品事件，立案调查，处理的投诉事件，所涉及的投诉举报人均对处理结果表示满意和理解，打传规直办案效能稳步提升；二是通过加强对直销经营活动监管，建立直销企业台账，对经营场所存在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提高了群众防范意识，有力维护了市场秩序。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当前主要是互联网新型传销，如：“网上商城、投资理财、爱心慈善、虚拟货币、网站、App、微信公众号”等这种无接触、分散化的传销形式，与传统的传销大不同，其欺骗性更强、隐蔽性更深、跨地域性更广、危害性更大，因此，面临的问题和困难较多。下一步改进措施：持续强化综合执法，加大打击传销及其他重点领域的打击力度，强化工作措施，多请示、多汇报，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合作，着手摸排、研判、理清已掌握的涉传案件线索，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曾都经济建设发展保驾护航。

快速检测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 万元，执行数为 16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组织开展快检培训 35 人次，开展了快检竞赛，完成了 4 所快检实验室标准化建设，完成了西城所快检室建设为 2022

年全省基层市场监管所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实验室，开展你点我检进校园活动 10 次，对问题易发多发区域、场所和薄弱环节，开展食品快速检测工作，快检共计 5986 批次，所有检测结果均为阴性，抽检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办结率 100%；二是通过食品快检工作，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隐患并进行处置，为食品安全工作提供有力保障，提高了公众食品安全意识。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快速检测的方式和方法还不充分，执法水平、案件办理质量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将结合曾都实际制定合理快检计划，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坚持问题导向，提高快检工作的靶向性，为食品安全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7 万元，执行数为 57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曾都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涵盖 28 大类食品，209 个食品细类，自行安排计划抽检 720 批次，市局转移要求 778 批次的食用农产品，今年我局共抽检 1498 批次，食品抽检共发现不合格食品 81 批次，按要求已立案，处置完毕 56 批次，处罚 22.6 万元，产品质量安全抽检 120 批次，六批次不合格产品后处置已交办到相关单位，曾都区内的国抽、省抽和市抽品种有食品、化肥等监测性抽检及评价性抽检等 300 余批次，食品监督抽检不合格处置办结率 100%；二是强化食品定向抽检，提升食品安全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开展了节日专项、粮食及时令食品等抽检活动，节日食品等风险较高食品作为重点进行定向抽检，为食品安

全日常监管提供数据，有效推进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抽检具有季节性。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具有很强的季节特性，如夏季的保鲜蔬菜和海鲜产品的保存时间很短，如端午节粽子和中秋节的月饼的保质期 45 天左右，长时间会过期变质。抽检的频繁性加重了基层工作人员负担。。

下一步改进措施：将结合曾都实际制定合理抽检计划，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坚持问题导向，提高抽检工作的靶向性，全面掌握我区食品安全状况。

食品药品管理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5 万元，执行数为 135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严格食品安全监管，开展网络订餐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专项整治工作，对 842 家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开展监测检查，立案查处 2 家，强化技术支撑，有效开展食品快检、抽检工作，开展“你点我检进校园活动”10 次，累计快检 5986 批次，专项抽检 1498 批次，开展畜禽产品、农村假冒伪劣食品、学校及其周边食品安全、保健品、大米经营企业专项检查，完成第一批小作坊提档升级验收 17 户；严格药械、化妆品安全监管，对全区药品零售单位检查覆盖率达到 100%，对村卫生室、预防站等药品使用单位检查覆盖率达到 50%，指导全区 9 个疫苗接种点开展自查，开展新冠疫苗质量安全、药品流通使用环节质量安全、精麻药品专项检查，开展网络药品销售清理工作，督促辖区 2 家未取得《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许可证书》的药店退出第三方网络销售平台，对涉疫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单位进行摸底排查和风险分级

管理，开展核酸检测试剂、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医美领域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儿童化妆品专项整治工作，持续开展医疗器械风险隐患排查工作，查处药械化违法行为 12 起，下达警告 66 起，推进全区不良反应监测工作开展，对全区 63 家基层监测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及操作培训；二是举办业务培训学习，全区系统监管人员食品、药品监管业务水平和综合监管素质得到不断提升，服务更优化，监管水平进一步提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宣传力度不大，居民食品、用药安全意识不强，对于食品、药品安全知识掌握不多，监管中依然能发现有居民误将保健食品当成药品使用的情况，网络保健品广告监测力度不大；二是农村地区食品、药品使用存在隐患，部分农村地区食品、药品使用单位条件简陋，没有专业设备，个别使用单位存在药剂师配备不齐全的情况；三是监管人员数量和能力不能满足食品、药品监管需求，我区食品、药品监管人员少，专业知识亟需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将坚持不懈防风险、除隐患、强监管，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倾力构筑食品安全屏障。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8 万元，执行数为 18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 2022 年共检查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 548 家，检查各类特种设备 1337 台套，处理 12345 市长热线电话投诉 200 余起，特种设备立案 13 件；二是通过各类宣传活动，人民群众的防范意识得到进一步加强，通过专项整治及培训，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主体责任意识进一步强化。发

现的问题及原因：小区电梯投诉有增长趋势，老旧小区现在加装电梯越来越多，电梯管理和后期维护存在较大问题，需要进一步加强对电梯维保质量的监管，确保电梯有人负责、定时维保、定期报检、出现故障及时维修。下一步改进措施：将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并通过定期不定期抽查的方式加大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安全责任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结合曾都实际，进一步加强对专汽行业特种设备使用情况的日常巡查，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防止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消费者协会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5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深化消费维权“五进”活动，深入贯彻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湖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开展各种形式宣传活动18场次，开展老年保健品知识培训活动3场次；开展线下实体店七天无理由退货承诺活动，加强“放心消费创建”，创建市级放心消费示范户12个，放心消费维权站6家，区级放心消费示范户50个；及时受理调处消费者投诉，共受理各类消费投诉17824件，做到有诉必接，有案必查，规范程序，快速调处，对消费者投诉多的商家，及时约谈；认真组织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活动，全区开展活动共9场次，发放宣传资料5000份，共受理消费者投诉18起，调处率100%；二是通过宣传活动进商场，进超市，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街道，使宣传活动开展的有声有色，正能量的宣传，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畅通消费投诉举报渠道，加大打假维权力度，消费者权

益保护意识逐步提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目前面向消费者的权益保护宣传仅仅是初步的，广度和深度还远远不够，面向公众的社会宣传仍有大量工作要做。下一步改进措施：深化投诉信息化工作，强化投诉履职能力，及时受理和处理消费者投诉，提高处理消费纠纷的能力和消费纠纷处理率。深入推进企业诚信体系建设，扩大消费者维权组织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信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消费环境持续改善。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加强了项目管理，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根据单位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反复测算、合理编制了二级项目的预算。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一是进一步完善绩效指标申报工作，针对各项目特点，合理设置便于操作执行的指标；二是加强基础数据收集统计工作，达到通过绩效考核促进单位绩效目标完成的目的。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的部门（单位）参照部门预算公开的范围、体例和内容进行公开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

主体管理（项）：反映市场准入、许可审批、信用监管等市场主体管理专项工作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反映反垄断、价格监督、反不正当竞争、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网络交易监管、广告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综合执法等市场秩序执法专项工作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反映用于药品(含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反映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等质量监管专项工作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反映食品安全监管等专项工作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反映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各级财政部门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记账利息的补助。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1.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方面的支出。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

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无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2 年度部门名称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度曾都区市场监管局部门整体绩效

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2022 年度曾都区市场监管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 96.42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数为 4814.49 万元，执行数为 4361.2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0.59%。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1）产出指标。

一是坚持不懈优化营商环境。市场主体增量工作超额完成。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目标，牵头“一业一证”改革工作，督促各部门全面落实首批 19 个与市民生活关联度高、发生频次高的行业实现“一证准营”。共发放“行业综合许可证”184 个，全区新增市场主体 22216 家，同比增长 68.15 %。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工作成绩优异。建成 3 家知识产权维权工作站和 3 家商标品牌指导站。强化知识产权宣传，鼓励企业积极申报商标、专利，成功注册“随州油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1 件。全区有效发明专利总量 208 件，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3 件，专利授权量 983 件，同比增长 12.6 %，新增发明专利 59 件，在全省（103 个县、

市、区)排名第31位。全年新增有效商标注册量1448件,同比增长40.56%,新增商标申请量2415件,在全省排名第21位。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恶意商标注册行为,撤销146件非正常专利,撤回率100%。**价格监督检查工作成效显著。**清退违法金额42.02万,立案查处30件,共清理各类政策文件22件,保留18件,废止3件,修改1件。

二是严字当头守牢安全底线。严格新冠疫情防控。出动执法人员4740人次,累计检查餐饮单位、超市、集贸市场经营户、其他食品销售者3720家次,督促冷链食品从业人员进行每3天核酸检测。组织城区65家单体药店参加疫情防控专题培训。督促778名药店从业人员应检尽检。督促疫情防控工作落实不力的药店及时整改,累计约谈药店8家,培训209家次,停业学习14家次,疫情防控知识测试44家次。**严格食品安全监管。**开展网络订餐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专项整治工作,对842家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开展监测检查,立案查处2家。开展“你点我检进校园活动”10次,累计快检5986批次,专项抽检1498批次。开展畜禽产品、农村假冒伪劣食品、学校及其周边食品安全、保健品、大米经营企业专项检查,完成第一批小作坊提档升级验收17户。**严格药械、化妆品安全监管。**对全区药品零售单位检查覆盖率达到100%,对村卫生室、预防站等药品使用单位检查覆盖率达到50%。指导全区9个疫苗接种点开展自查。查处药械化违法行为12起,下达警告66起。推进全区不良反应监测工作开展,对全区63家基层监测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及操作培训。**严格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开展电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行动,进行全覆盖、拉网式监督检查,立案3起,发现问题隐患责

令整改 12 起。共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90 家，检查特种设备 225 台套，消除隐患 14 起，立案 7 起。对全区 8 家液化石油气站、4 家天然气门店、餐饮单位等燃气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进行了检查，经摸排统计现曾都区共有天然气中压压力管道 145903.5 米。强化对燃气具生产、销售企业的监督检查，加大液化石油气瓶充装单位排查力度，共检查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气瓶充装使用单位 57 家，消除隐患 5 起。

三是聚焦重点规范市场秩序。强化执法稽查工作。持续开展不正当竞争、转供电、成品油、专用汽车、养老诈骗、扫黑除恶、长江禁渔等各类专项整治工作，破大案、查要案、办铁案，严厉打击各类生产经营违法行为，查处超食品安全标准案件 2 件，假冒高端白酒的违法行为 2 起，查处特种设备未定期检验案件 1 起，查获专用汽车 3C 认证不一致案件 1 起。**深化推进“打传规直”工作。**加强对直销经营活动监管，建立直销企业台账，约谈了 7 家直销企业区域负责人，对经营场所存在的问题，现场进行督促整改。驱散取缔“会销”现场 3 起。对安然公司涉嫌传销，虚假夸大宣传产品功效，诱导消费者购买产品事件，立案调查，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 30 多万元。**强化广告监管执法。**开展校外培训广告排查工作，下达整改通知 29 份，清理存量问题广告设施牌匾 35 处（块），立案调查 2 件。整治医疗、医疗美容、药品、保健食品以及投资理财、房地产等领域违法广告乱象，严厉打击欺骗和误导消费者的商业欺诈行为，立案调查 15 起。**加大消费维权力度。**深化消费维权“五进”活动，深入贯彻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湖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开展各种形式宣传活动 18 场次，开展老年保健品知识培训

活动 3 场次。开展线下实体店七天无理由退货承诺活动，加强“放心消费创建”，创建市级放心消费示范户 12 个，放心消费维权站 6 家，区级放心消费示范户 50 个。及时受理调处消费者投诉，共受理各类消费投诉 17824 件，做到有诉必接，有案必查，规范程序，快速调处，对消费者投诉多的商家，及时约谈。

四是积极探索“互联网+市场监管”。互联网+信用监管。全区 2022 年度企业、个体户、农专社年报率分别为年报率 93.09%、95.95%、93.26%，3663 家市场主体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76 家市场主体移出经营异常名录。**互联网+食品监管。**推进“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共接入互联网+明厨亮灶 135 路，做到对操作环境和违法违规行动的“可监控、可识别、可抓拍、可感测、可示警、可处置”。依托鄂食安平台，开展食品生产小作坊、白酒小作坊、食品生产企业、食品销售日常监管等专项监管，发现问题 126 个。

（2）效益指标。营造了优良的营商环境，有力保障了全区人民群众饮食用药、购物和消费各种商业环境和生活环境的安全。通过举办各类宣传活动，部门社会影响力进一步提高。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抽检批次年初目标值为 2600 批次，实际完成 1498 批次。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执法水平、案件办理质量有待提高。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监管的方式和方法还不充分；创新举措不多，叫得响，拿的出的工作亮点不多，我们要深刻反思；“三品一特”安全“两个责任”落实还有较大提升空间；法治监管、信用监

管、智慧监管还需要落实落细；少数干部责任心不强、拼劲不够、服务意识不强。对这些问题我们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加以解决。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改进措施，包括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水平提高、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

下一步将加强各类项目的监管和市场监管工作能力和水平，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根据年度预算合理化安排资金的使用。

附件：2022 年度曾都区市场监管局整体部门自评表

2022年度曾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2023/6/12		总分：96.42			
单位名称	曾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基本支出总额	3946.79		项目支出总额	414.48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4814.49	4361.27	90.59%	18.1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目标1(12分)：更富成效培育发展市场主体，提升专业化、标准化、智能化服务水平；更深层次推进准入准营准出改革创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场主体增量	稳步增长	全区新增市场主体22216家,同比增长68.15%	4
	质量指标	企业年报信息公示率	≥85%	93.09%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商环境	进一步优化	进一步优化	4
目标2(40分)：更严举措守牢“四大安全”底线。一要常态化精准防控疫情，二要全链条监管食品安全，三要全覆盖监管药品安全，四要全方位治理特种设备风险隐患，五要多措施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安全科普宣传	5次	11次	4
	数量指标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工作次数	5次	5次	4
	数量指标	快检批次	≥3600批次	5986批次	4
	数量指标	食品监督抽检	2600批次	1498批次	2.3
	数量指标	药品、医疗器械企业监管覆盖率	全覆盖	现有药品医疗器械零售企业261家,监管覆盖率100%	4
	数量指标	节前特设安全大检查	8次	8次	4
	质量指标	食品监督抽检不合格处置办结率	100%	100%	4
	质量指标	特种设备案件正确率	100%	100%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特设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意识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4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药品安全监管能力	增强服务意识，提高监管水平	增强服务意识，提高监管水平	4
目标3(12分)：更高标准推动质量品牌提升，深入实施国家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强化驰名商标保护。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辖区食品生产小作坊监管覆盖率	全覆盖	全覆盖	4
	质量指标	辖区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	全覆盖	全覆盖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品牌提升意识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4
目标4(16分)：更大力度强化监管执法。继续抓好侵权假冒、网络市场监管、长江禁捕等专项执法行动，加强教育“双减”监督检查，强化合同评审备案和示范文本推广工作。强化广告监管、监测和专项整治，推进12315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效能化建设。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打击传销专项整治行动次数	≥3次	3次	4
	数量指标	开展“3·15”宣传活动场次	≥4场	9场次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广泛发动宣传，提高公众防范意识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4
	社会效益指标	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4
约束性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合规性	不设权重，酌情扣分，如出现审计等部门重点披露的问题，或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评价总得分不得超过70分。		
总分			96.42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在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门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2 年度打击传销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度打击传销专项经费项目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2022 年度打击传销专项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2 年收到打击传销专项经费 9 万元，支出 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对直销企业网点涉嫌非法传销、违规直销活动，进行摸底检查，实行精准查处和规范监管，开展打击传销专项整治行动 3 次，约谈 7 家直销企业区域负责人。驱散取缔“会销”现场 3 起。对安然公司涉嫌传销，虚假夸大宣传产品功效，诱导消费者购买产品事件，立案调查，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 30 多万元。在查办涉传案件方面，目前已暂扣非税收入款 50 万元，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另有待查涉传案源 1-2 件。受理并调解处理投诉举报案例 6 件，涉及投诉人员 20 多人次。质量指标：处理的投诉事件，所涉及的投诉举报人均对处理结果表示满意和理解，打传规直办案效能稳步提升。

（2）效益指标。通过加强对直销经营活动监管，建立直销企业台账，对经营场所存在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提高了群众防范意识，有力维护了市场秩序。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当前主要是互联网新型传销，如：“网上商城、投资理财、爱心慈善、虚拟货币、网站、App、微信公众号”等这种无接触、分散化的传销形式，与传统的传销大不同，其欺骗性更强、隐蔽性更深、跨地域性更广、危害性更大，因此，面临的问题和困难较多。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改进措施，包括项目整改和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

下一步持续强化综合执法，加大打击传销及其他重点领域的打击力度，强化工作措施，多请示、多汇报，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合作，着手摸排、研判、理清已掌握的涉传案件线索，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曾都经济建设发展保驾护航。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根据年度预算合理化安排资金的使用。

附件：2022 年度打击传销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打击传销专项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

2023/6/12

总分: 100

项目名称	打击传销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曾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曾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专项 ☐ 3、中央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9	9	100%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开展打击传销专项整治行动次数	≥3次	3次	20
	质量指标	提升打传规范办案效能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2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广泛发动宣传,提高公众防范意识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2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5%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在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门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三、2022 年度快速检测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度快速检测经费项目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2022 年度快速检测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2 年收到快速检测经费 16 万元，支出 1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组织开展快检培训 35 人次，开展了快检竞赛，完成了 4 所快检实验室标准化建设，完成了西城所快检室建设为 2022 年全省基层市场监管所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实验室。开展你点我检进校园活动 10 次。对问题易发多发区域、场所和薄弱环节，开展食品快速检测工作，快检共计 5986 批次，所有检测结果均为阴性。质量指标：抽检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办结率 100%。

（2）效益指标。通过食品快检工作，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隐患并进行处置，为食品安全工作提供有力保障，提高了公众食品安全意识。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快速检测的方式和方法还不充

分，执法水平、案件办理质量有待提高。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改进措施，包括项目整改和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

下一步将结合曾都实际制定合理快检计划，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坚持问题导向，提高快检工作的靶向性，为食品安全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根据年度预算合理化安排资金的使用。

附件：2022 年度快速检测经费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快速检测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

2023/6/12

总分: 100

项目名称	快速检测经费				
主管部门	曾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曾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专项 ☐ 3、中央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 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6	16	100%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快检批次	≥3600批次	5986批次	20
	质量指标	抽检不合格产品 核查处置办结率	100%	100%	2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公众食品安全意识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4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 未完成原因分 析					
改进措施及结 果应用方案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在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门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四、2022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费项目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2022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91.52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2 年收到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费 57 万元，支出 5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曾都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涵盖 28 大类食品，209 个食品细类，自行安排计划抽检 720 批次，市局转移要求 778 批次的食用农产品，今年我局共抽检 1498 批次。食品抽检共发现不合格食品 81 批次，按要求已立案，处置完毕 56 批次，处罚 22.6 万元。产品质量安全抽检 120 批次，六批次不合格产品后处置已交办到相关单位。曾都区内的国抽、省抽和市抽品种有食品、化肥等监测性抽检及评价性抽检等 300 余批次。质量指标：食品监督抽检不合格处置办结率 100%。

（2）效益指标。强化食品定向抽检，提升食品安全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开展了节日专项、粮食及时令食品等抽检活动，节日食品等风险较高食品作为重点进行定向抽检，为食品安全日常监管提供数据，有效推进食品安全社会

共治。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抽检批次年初目标值为 2600 批次，但实际仅完成 1498 批次。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抽检具有季节性。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具有很强的季节性，如夏季的保鲜蔬菜和海鲜产品的保存时间很短，如端午节粽子和中秋节的月饼的保质期 45 天左右，长时间会过期变质。抽检的频繁性加重了基层工作人员负担。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改进措施，包括项目整改和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

下一步将结合曾都实际制定合理抽检计划，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坚持问题导向，提高抽检工作的靶向性，全面掌握我区食品安全状况。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根据年度预算合理化安排资金的使用。

附件：2022 年度打击传销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

2023/6/12

总分: 91.52

项目名称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费				
主管部门	曾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曾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专项 ☐ 3、中央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7	57	100%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抽检批次	≥2600批次	1498	11.52
	质量指标	食品监督抽检不合格处置办结率	100%	100%	2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进一步提升	有效推进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40
总分	91.52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在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门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五、2022 年度食品药品管理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度食品药品管理专项经费项目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2022 年度食品药品管理专项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2 年收到食品药品管理专项经费 135 万元，支出 13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一是严格食品安全监管。开展网络订餐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专项整治工作，对 842 家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开展监测检查，立案查处 2 家。强化技术支撑，有效开展食品快检、抽检工作。开展“你点我检进校园活动”10 次，累计快检 5986 批次，专项抽检 1498 批次。开展畜禽产品、农村假冒伪劣食品、学校及其周边食品安全、保健品、大米经营企业专项检查，完成第一批小作坊提档升级验收 17 户。二是严格药械、化妆品安全监管。对全区药品零售单位检查覆盖率达到 100%，对村卫生室、预防站等药品使用单位检查覆盖率达到 50%。指导全区 9 个疫苗接种点开展自查。开展新冠疫苗质量安全、药品流通使用环节质量安全、精麻药品专项检查，开展网络药品销售清理工作，督促辖区 2 家未取得《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许可证书》的药店退出第三方网络销售平台。对涉疫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单位进

行摸排排查和风险分级管理，开展核酸检测试剂、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医美领域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儿童化妆品专项整治工作，持续开展医疗器械风险隐患排查工作，查处药械化违法行为 12 起，下达警告 66 起。推进全区不良反应监测工作开展，对全区 63 家基层监测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及操作培训。

（2）效益指标。举办业务培训学习，全区系统监管人员食品、药品监管业务水平和综合监管素质得到不断提升。服务更优化，监管水平进一步提高。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一是宣传力度不大，居民食品、用药安全意识不强，对于食品、药品安全知识掌握不多，监管中依然能发现有居民误将保健食品当成药品使用的情况，网络保健品广告监测力度不大。二是农村地区食品、药品使用存在隐患，部分农村地区食品、药品使用单位条件简陋，没有专业设备，个别使用单位存在药剂师配备不齐全的情况。

三是监管人员数量和能力不能满足食品、药品监管需求。我区食品、药品监管人员少，专业知识亟需提高。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改进措施，包括项目整改和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

下一步将坚持不懈防风险、除隐患、强监管，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倾力构筑食品安全屏障。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根据年度预算合理化安排资金的使用。

附件：2022 年度食品药品管理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食品药品管理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2023/6/12

总分：100

项目名称	食品药品管理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晋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晋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专项 ☐ 3、中央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35	135	100%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食品安全科普宣传	≥3次	11次	8
		食品监管培训次数	≥4次	15次	8
		印刷宣传资料	≥1000份	3000份	8
		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	0次	0次	8
	质量指标	辖区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	全覆盖	全覆盖	8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能力	增强服务意识,提高监管水平	增强服务意识,提高监管水平	2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食品药品安全公众满意度	≥80%	90%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在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门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六、2022 年度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度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经费项目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2022 年度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2 年收到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经费 18 万元，支出 1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2022 年共检查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 548 家，检查各类特种设备 1337 台套，处理 12345 市长热线电梯投诉 200 余起，特种设备立案 13 件。其中：开展电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行动，进行全覆盖、拉网式监督检查，立案 3 起，发现问题隐患责令整改 12 起；全面清理曾都区在用、停用等各类特种设备底数，开展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特种设备专项整治，切实提高设备定期检验率，确保应检尽检，消除安全隐患，共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90 家，检查特种设备 225 台套，消除隐患 14 起，立案 7 起；对全区 8 家液化石油气站、4 家天然气门店、餐饮单位等燃气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进行了检查，经摸排统计现曾都区共有天然气中压压力管道 145903.5 米；强化对燃气具

生产、销售企业的监督检查，加大液化石油气瓶充装单位排查力度，共检查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气瓶充装使用单位 57 家，消除隐患 5 起。

（2）效益指标。通过各类宣传活动，人民群众的防范意识得到进一步加强。通过专项整治及培训，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主体责任意识进一步强化。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小区电梯投诉有增长趋势，老旧小区现在加装电梯越来越多，电梯管理和后期维护存在较大问题，需要进一步加强对电梯维保质量的监管，确保电梯有人负责、定时维保、定期报检、出现故障及时维修。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改进措施，包括项目整改和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

下一步将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并通过定期不定期抽查的方式加大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安全责任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结合曾都实际，进一步加强对专汽行业特种设备使用情况的日常巡查，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防止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根据年度预算合理化安排资金的使用。

附件：2022 年度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经费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

2023/6/12

总分: 100

项目名称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经费				
主管部门	曾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曾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专项 ☐ 3、中央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8	18	100%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专项整治工作次数	≥5次	5次	10
		节前特设安全大检查	≥8次	8次	10
		特种设备立案	≥10件	13件	10
	质量指标	案件正确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安全防范意识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20
		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意识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在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门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七、2022 年度消费者协会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度消费者协会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结果

（摘要版）

二、自评结论

（五）自评得分

2022 年度消费者协会工作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

（六）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2 年收到消费者协会工作经费 5 万元，支出 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深化消费维权“五进”活动，深入贯彻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湖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开展各种形式宣传活动 18 场次，开展老年保健品知识培训活动 3 场次。开展线下实体店七天无理由退货承诺活动，加强“放心消费创建”，创建市级放心消费示范户 12 个，放心消费维权站 6 家，区级放心消费示范户 50 个。及时受理调处消费者投诉，共受理各类消费投诉 17824 件，做到有诉必接，有案必查，规范程序，快速调处，对消费者投诉多的商家，及时约谈。认真组织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活动，全区开展活动共 9 场次，发放宣传资料 5000 份，共受理消费者投诉 18 起，调处率 100%。

（2）效益指标。通过宣传活动进商场，进超市，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街道，使宣传活动开展的

有声有色，正能量的宣传，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畅通消费投诉举报渠道，加大打假维权力度，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逐步提高。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七）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目前面向消费者的权益保护宣传仅仅是初步的，广度和深度还远远不够，面向公众的社会宣传仍有大量工作要做。

（八）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改进措施，包括项目整改和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

下一步深化投诉信息化工作，强化投诉履职能力，及时受理和处理消费者投诉，提高处理消费纠纷的能力和消费纠纷处理率。深入推进企业诚信体系建设，扩大消费者维权组织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信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消费环境持续改善。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根据年度预算合理化安排资金的使用。

附件：2022 年度消费者协会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消费者协会工作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

2023/6/12

总分: 100

项目名称	消费者协会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管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管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省专项 ☐ 3、中央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	5	100%	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开展“3·15”宣传活动场次	≥4场	9场次	20
		受理消费者投诉	≥10起	18起	2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2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消费者维权服务满意度	≥90%	95%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在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门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